关于职称证书补证申请平台切换的公告

按照职称信息化工作的年度计划安排，从2022年5月起我市职称证书补证平台正式切换至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（https://[www.jssrcfwypt.org.cn/](http://www.jssrcfwypt.org.cn/)web/cdsu/rcfw/gr）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（职称）栏，原“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服务平台”停止接受补证申请。平台切换后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，全部实行证书电子化（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）。申请人在完成补证申请流程后，申报系统将生成电子证书。申请人可登陆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自行打印。

附件：1.补证简要操作说明

2.各市（区）职称部门联系电话

泰州市职称办

2022年4月25日

附件1

**补证简要操作说明**

登陆“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” →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（职称）→职称证书在线补换→申报→无证书信息补换证申报入口，按要求填入相关信息。

几个关键易错指标说明如下：

1.取得资格时间：指职称批文上所注资格起算时间，不能与发文落款时间相混淆。

2.申报时所在工作单位：指当时申报职称时所在工作单位。如果申请人工作单位已变动或原工作单位已更名，申请补证时仍须填当年申报职称时所在的工作单位。

3.系列（专业）：按现行的27个系列（专业）填写。

4.专业（学科）：指当年申报职称时具体的小专业。年份较早的证书上没有专业，需要根据《职称评审申报表》来确定。

5.文号：如申请中级职称证书补证就填当时泰州市职称部门发文的文号，不能填市（区）职称部门转发泰州市批文的文号。

6.申报类型：申报类型分“初定”和“评审”。二者不能混淆。简单讲“评审”是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的职称，而“初定”不需要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，直接由职称部门审核发证。

7.初定部门：申报类型选择初定的，初定部门就填补证证书上落款单位名称。中级统一是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初级是各市（区）人社局、市各部门（单位）。

8.评委会名称：填写证书上所注的评委会全名称。

9.业务类别：全部填“补办”，不要填“换发”。

10.所属行政区划：举例：如申请人当年单位隶属泰兴市，从泰兴市申报的职称，所属行政区划就选择泰兴市。

附件2

**各市（区）职称部门联系电话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** | **部门、科（处）室** | **办公室电话** |
| 1 | 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人才开发科 | 80292036 |
| 2 |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人才开发科 | 87662686 |
| 3 | 兴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人才开发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| 83228385 |
| 4 | 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就业处 | 86336892 |
| 5 | 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 | 人事管理处 | 86966060 |
| 6 | 医药产业园区（医药城） | 办公室 | 86200066 |
| 7 | 姜堰区人社局 | 人才开发科 | 88869409 |